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19〕202号

关于推荐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19〕20号），结合实际，现就我省推荐中国专利奖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我省推荐项目由各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向省局推荐。

院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由各市局汇总报送省局。省局对参评单位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后，统一推荐给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参评条件

（一）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

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 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三)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名额分配

各市局报送的推荐项目应符合中国专利奖参评条件。

(一) 发明、实用新型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市局推荐项目不超过 3 项，各市局推荐项目不超过 2 项。

(二) 外观设计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市局推荐项目不超过 2 项，各市局推荐项目不超过 1 项。

(三) 院士推荐项目：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次。

(四) 示范企业自荐项目：自 2019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 1 个项目。

(五) 示范园区推荐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可推荐 2 个项目。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材料

1. 院士推荐

(1) 院士推荐意见书 1 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

(2)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

(WORD 文档), 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 大小不超过 20M, ③专利授权文本 (PDF 文档)。

项目电子件以光盘或 U 盘存储。

2. 市局推荐

项目资料 1 份 (电子件), 每个推荐项目包含: 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 (WORD 文档), 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 大小不超过 20M, ③专利授权文本 (PDF 文档)。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 并用标签标注推荐单位名称。

五、报送方式及时间要求

(一)各市局推荐项目按照中国专利奖的报送材料要求向省局报送电子件;院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按照中国专利奖的报送材料要求报送所在地市局, 由市局汇总后报送省局。

(二)各市局、院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六、有关要求

(一)这次推荐参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工作, 是我省市场监管局组建、省知识产权局挂牌后的第一次组织推荐, 各市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务求实效。

(二)认真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要求, 做好宣传发

动工作，组织符合条件单位参与评选，按时完成推荐工作。

(三) 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公平公正，认真把关，确保推荐质量。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http://www.cnipa.gov.cn/ztzl/zgzlj/index.htm>)。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虞东海

原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处 许勇

联系电话：0551-63356985/62999910

电子邮箱：702815156@qq.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

- 附件：1. 院士推荐意见书
2.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
3.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科协及有关单位办公室。